

云南富民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B〕

〔公开〕

富园管函〔5〕号

云南富民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2026 年 第 103 号建议答复的函

杨晓敏代表：

您提出《关于解决得乐村工业园区土地征收欠款》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解决得乐村工业园区土地征收欠款问题”的建议

经核实，富民工业园区北营钛产业基地得乐村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经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取得项目立项批复。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昆政发〔2010〕68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社会资金参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办

法的通知》（昆政发〔2010〕69号）等文件规定，为加快北营钛盐产业基地得乐村片区二期开发，该项目采用委托社会投资人参与该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方式进行，由社会投资人出资完成项目征地补偿、环评报告等项目前期工作。项目自2017年委托永定街道办事处开展项目征地工作以来已累计拨付2940万元到永定街道办事处用于征地补偿。因部分农户对征地补偿费标准分歧较大，未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加之社会投资人前期费用投入较大导致资金紧张等因素，致使该项目停工。

项目停工后，得乐村部分村民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出要求补偿征地费用。目前，经园区规划建设局与永定街道办事处对接，核对征地面积及金额，部分农户对征地补偿费标准分歧较大，未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具体征地补偿款还未做核算。梳理已签订征收协议未付款的情况，共涉及12农户39.8171.94万元，2022年1月付款15万元，2023年1月付款15万元，目前还欠农户征地补偿款9.817194万元。

二、开展工作情况

一是由云南富民产业园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永定街道办事处配合支付已签订土地征收协议的农户征地补偿款9.817194万元。

二是土地项目占用，但未签订征地补偿协议的，下一步由永定街道办事处牵头，云南富民产业园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具体核实完善签订协议后再兑付。

感谢您对富民产业园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云南富民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6月17日

(联系人及电话： 黄莉芹，13577022019)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县人大代表委

云南富民产业园区综合管理部

2026 年 6 月 17 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衔人)	杨晓敏		建议编号	(2026) 103 号		承办单位	富民产业园区管委会	
	面商领导	王 红 松							
	议案(建议)标题	关于帮助解决得乐村工业园区土地征收欠款建议							
	建议采纳情况(打“√”)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建议落实情况(打“√”)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前往	☐	电话或其他	☐	未联系	☐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针对	☐	未针对	☐	☐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	保留	☐	不同意	☐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代表签名	杨晓敏 2026 年 6 月 24 日				联系电话	13987114669			

说明: 1. 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 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地址: 永定街 88 号, 传真: 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 环城南路 362 县委大楼 310-1 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 永定街 88 号县政府办公楼 7 楼综合科, 传真: 68812001)。